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5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 1 号楼 3 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1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附表.....	3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竹高新区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紫竹高新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紫江集团、紫江企业持有的威尔泰17,644,900股流通股股票（占威尔泰总股本12.30%）、威尔泰17,375,806股流通股股票（占威尔泰总股本12.11%）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注册资本：2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63616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2002年3月11日至2052年3月10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1号楼3楼

联系电话：021-612122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的股东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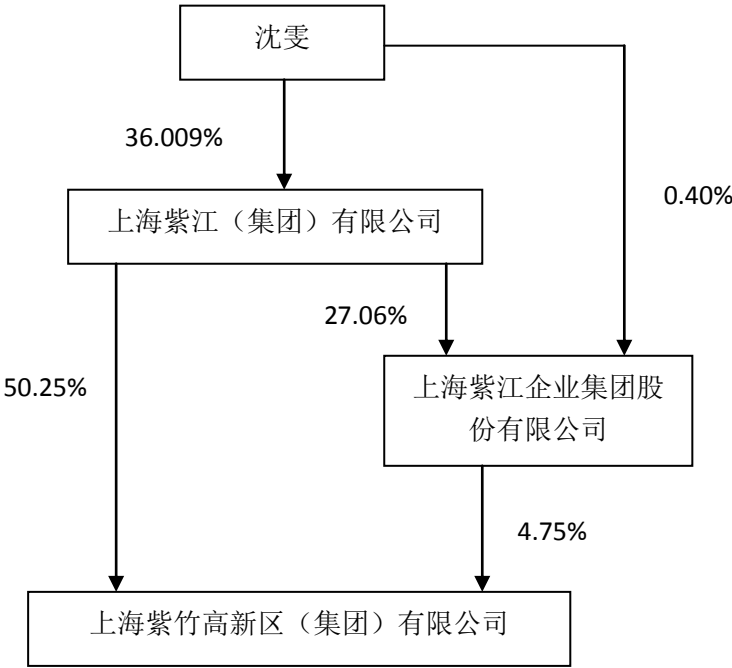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2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5%

（二）信息披露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雯先生。

沈雯先生，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11958****，现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沈雯先生持有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36.009%股权。

信息披露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18	沈雯持股 36.009%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	上海紫江企业集	151,673.6158	紫江集团持股	生产PET瓶及瓶坯等容器包

	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6%	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
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344.8332	紫江集团持股 12.30%	仪器仪表、传感器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电气成套，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及产品。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紫江集团持股 50.25%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5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00	紫江集团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
6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250万美元	紫江集团持股 62%	生产模具、检具、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10,000	紫江集团持股 87.8%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

				售。
8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紫江集团持股 70%	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
9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紫江集团持股 75%	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
10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5,799.22	紫江集团持股 100%	生产（造粒，着色，配料）合成树脂产品及合成树脂着色加工用着色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288.39万美元	紫江集团持股 51%	从事化妆品、清洁用品、包装容器的原料和辅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2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99.75%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
13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90%	物业管理，水电管道安装，室内装潢及设计，房屋水箱蓄水池清洗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咨询，绿化养护，水环境保护养护，
14	上海紫竹创业孵	2,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

	化器有限公司		100%	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15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57.14%	高新技术领域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
16	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50,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51%	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教育后勤管理，创业投资
17	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	1,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100%	从事健康产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18	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100%	酒店管理
19	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100%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
20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88,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57.14%	从事数字科技、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服务
2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2	上海紫竹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23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51,500	紫竹高新区持股 99.61%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信息技术和数码科技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餐饮管理，停车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紫竹高新区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培育和创业投资，产业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紫竹高新区2013-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6,135.31	1,149,565.12	1,042,918.90
总负债	746,870.76	784,226.86	727,098.18
净资产	409,264.54	365,338.26	315,820.71
资产负债率	64.60%	68.22%	69.7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0.03	226,474.70	101,833.25
净利润	26,421.34	56,060.30	17,894.01
净资产收益率	6.46%	15.34%	5.6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紫竹高新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任职情况
----	----	--------	----	-----	-----------------	---------------

沈雯	男	3102211958*****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叶峻	男	3101011972*****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丁文江	男	3101041953*****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沈臻	男	5001*****	美国	中国	是	董事
李戥	男	3401041970*****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胡兵	女	3101051968*****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金慧明	男	3102211967*****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钱程	男	3101051972*****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钱天东	男	310104196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石超	男	3102211962*****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夏光	男	370620197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孙宜周	男	3101051969*****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长
丁君	男	3102301970*****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强国勇	男	3101051959*****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竹高新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紫江集团除了持有威尔泰12.30%股份外，还持有紫江企业（股票代码：600210）27.06%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竹高新区、紫江集团、沈雯先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威尔泰股份，成为威尔泰第一大股东，希望通过整合和优化相关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继续发展公司现有主业的基础上适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年11月18日，紫竹高新区董事会同意分别受让紫江集团、紫江企业所持有威尔泰12.30%、12.11%股份。

2016年11月18日，紫竹高新区分别与紫江集团、紫江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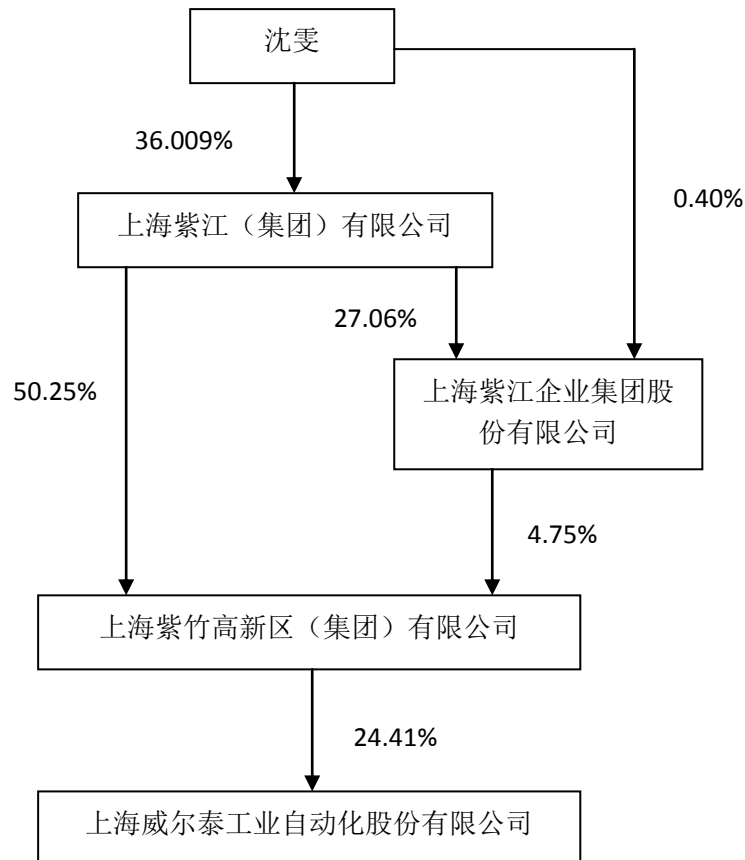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20,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6年11月18日，紫竹高新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与紫江集团、紫江企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紫竹高新区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20,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紫竹高新区与紫江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紫江集团

乙方/受让方：紫竹高新区

- 转让股份种类、数量、转让价款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转让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向甲方受让目标公司 17,644,9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30%。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5.29 元/股，本

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46,239,521 元（大写：肆亿肆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

2. 交易过程中目标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不包括除息事项）的，就尚未过户予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随转让数量调整相应调整，调整后总价不变。交易过程中目标公司发生的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格。

第三条 交易实施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股份价款的 80%，计人民币 356,991,616.8 元（大写：叁亿伍仟陆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于获得深交所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转让股份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89,247,904.2 元（大写：捌仟玖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零肆元贰角）。

2. 乙方按前款约定支付首期 80%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确认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 因股份转让涉及权益变动比例限制和权益变动报告的，有关方应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其他方应积极配合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股份转让税费

1. 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费（如有），任何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为对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均有权向对方追索。

2.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办理股份转让等事项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签订后，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协议所涉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请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裁判。

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 紫竹高新区与紫江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紫江企业

乙方/受让方：紫竹高新区

● 转让股份种类、数量、转让价款等主要条款

第一条 转让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向甲方受让目标公司 17,375,80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11%。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 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

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5.29 元/股，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39,434,133.74 元（大写：肆亿叁仟玖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肆分）。

2. 交易过程中目标公司发生增发新股、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不包括除息事项）的，就尚未过户予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格随转让数量调整相应调整，调整后总价不变。交易过程中目标公司发生的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格。

第三条 交易实施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股份价款的 80%，计人民币 351,547,306.99 元（大写：叁亿伍仟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玖角玖分）；于获得深交所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转让股份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87,886,826.75 元（大写：捌仟柒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

2. 乙方按前款约定支付首期 80%转让股份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确认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 因股份转让涉及权益变动比例限制和权益变动报告的，有关方应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其他方应积极配合和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股份转让税费

1. 甲、乙双方依法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费（如有），任何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为对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均有权向对方追索。

2.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办理股份转让等事项的相关手

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签订后，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协议所涉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请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裁判。

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人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支付资金共计885,673,654.74元，其中80%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20%在获得深交所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威尔泰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若今后进行上述主营业务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但不排除作出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适当、合理及必要重组的可能，若届时进行上述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单方面对威尔泰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且独立，具有完全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能力，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维持威尔泰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培育和创业投资，产业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威尔泰主要从事自动化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备成套等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威尔泰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 2、作为威尔泰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未来不从事与威尔泰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3、作为威尔泰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威尔泰及其子公司、威尔泰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威尔泰及其子公司、威尔泰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紫江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一直以来委托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产品的出口代理业务，近年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代理出口金额（万元）	196.97	211.98	297.38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09%	2.16%	2.41%
上市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万元）	55.7	29.8	81.2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尔泰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威尔泰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尔泰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威尔泰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

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威尔泰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5、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尔泰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威尔泰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威尔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威尔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紫竹高新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268,152.60	1,620,620,844.51	1,007,393,84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26,112.51	7,357,071.34	6,917,526.03
预付款项	1,353,836.36	1,017,000.00	1,201,700.00
应收利息	1,826,250.00	655,87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37,307.85	4,877,322.55	5,096,174.27
存货	7,067,262,463.78	6,959,894,876.75	7,115,990,447.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0,405.39		
流动资产合计	8,193,414,528.49	8,594,422,990.15	8,136,599,69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071,155.00	77,989,345.00	8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48,423,612.42	891,071,144.28	911,316,883.08
固定资产	152,364,764.15	143,182,654.28	52,854,620.11
在建工程	1,665,858,940.59	1,761,675,285.29	1,231,498,175.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213.32	303,133.32	89,41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10,103.77	7,886,022.22	12,830,2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0,748.91	19,120,65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938,538.16	2,901,228,239.03	2,292,589,306.36
资产总计	11,561,353,066.65	11,495,651,229.18	10,429,189,00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820,000,000.00	7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681,068.76	374,194,266.25	67,147,871.56
预收款项	270,471,670.04	150,738,009.06	572,584,777.27
应付职工薪酬		34,828.00	
应交税费	165,707,788.78	233,643,423.80	88,367,567.91
应付利息	2,392,449.65	2,642,050.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4,644,650.32	606,915,404.58	646,410,35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1,900,000.00	1,369,990,000.00	889,530,64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6,797,627.55	3,558,157,981.87	3,044,041,20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6,710,000.00	3,997,310,664.39	4,218,540,664.39
应付债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0,000.00	3,200,000.00	4,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1,910,000.00	4,284,110,664.39	4,226,940,664.39
负债合计	7,468,707,627.55	7,842,268,646.26	7,270,981,87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0	2,25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462,638.46	120,505,085.23	99,685,491.04
未分配利润	1,159,176,862.50	987,980,174.13	764,518,10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21,639,500.96	3,379,485,259.36	2,885,203,591.37
少数股东权益	271,005,938.14	273,897,323.56	273,003,53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2,645,439.10	3,653,382,582.92	3,158,207,12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61,353,066.65	11,495,651,229.18	10,429,189,001.41
------------	-------------------	-------------------	-------------------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1,400,347.03	2,264,746,974.18	1,018,332,534.53
减：营业成本	360,658,789.91	1,101,319,489.27	461,852,09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34,361.96	177,379,241.54	63,461,077.78
销售费用	91,654,821.41	50,394,559.11	31,196,906.43
管理费用	179,535,561.73	154,306,894.46	164,138,712.48
财务费用	31,989,056.21	36,992,926.86	21,682,941.6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2,027,755.81	744,353,862.94	276,000,802.82
加：营业外收入	24,308,754.63	7,072,934.08	1,318,41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7,268.30
减：营业外支出	646,974.52		66,43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433.7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5,689,535.92	751,426,797.02	277,252,780.44
减：所得税费用	91,476,140.65	190,823,798.16	98,312,640.0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4,213,395.27	560,602,998.86	178,940,1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104,780.69	559,709,213.23	180,604,997.61
少数股东损益	2,891,385.42	893,785.63	1,664,857.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213,395.27	560,602,998.86	178,940,1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104,780.69	559,709,213.23	180,604,9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1,385.42	893,785.63	1,664,857.1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1,163,284,003.20	1,855,527,897.01	1,207,310,616.07

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198,845.18	1,235,395,329.12	533,088,1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482,848.38	3,090,923,226.13	1,740,413,99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81,353.49	861,237,598.40	926,511,81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72,431.15	160,115,938.17	130,459,2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85,367.80	197,137,666.71	138,554,5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939,919.68	805,342,399.19	208,476,58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579,072.12	2,023,833,602.47	1,404,002,1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03,776.26	1,067,089,623.66	336,411,81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8,190.00	6,010,6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0.00		40,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4,480.00	6,010,655.00	40,79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457,720.57	530,304,514.39	880,215,36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7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457,720.57	580,304,514.39	885,970,3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13,240.57	-574,293,859.39	-885,929,57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4,850,000.00	2,127,860,000.00	3,763,590,66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850,000.00	2,407,860,000.00	3,886,090,66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3,540,664.39	1,828,630,640.00	2,938,219,3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52,563.21	402,538,127.20	90,992,41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56,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593,227.60	2,287,428,767.20	3,029,211,77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43,227.60	120,431,232.80	856,878,88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352,691.91	613,226,997.07	307,361,12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620,844.51	1,007,393,847.44	700,032,7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268,152.60	1,620,620,844.51	1,007,393,847.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紫江集团、紫江企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可免于提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文件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前6个月内未买卖威尔泰股票的自查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5,020,706 股</u> 变动比例: <u>24.4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